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为子公司指定油菜籽、菜籽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

益海嘉里（安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粮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生产经营稳定持续。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次益海（周口）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为安徽粮油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安徽粮油相关业务发展需求，促进安徽粮油经营发展。安徽粮油另一股东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虽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但安徽粮油期货交割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郑州商品交易所规定范围开展，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一民

Chua Phuy Hee
(蔡培熙)

任建标

2022年5月12日